大汶河畔,盗采大坑终于填平了

□讲述: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 李平伟

近日,在岱岳区大汶口镇大汶河颜谢段河道岸边,经过渣土车与推土机往返作业,最后一车砂土被铺设在河道坝坡上,昔日的盗采现场恢复了其原有的自然风貌。在此之前,受一起河道内盗采河砂违法案件的影响,该河段的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2022年,岱岳区河道管理保护中心接到群众举报称,在大汶河颜东村河段有盗采现象。岱岳区河道管理保护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对盗采现场进行了调查,认定现场一共盗取砂石资源2000余立方米,涉案金额10余万元。我院受理该案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会同刑事检察部门一体履职,实地查看非法采挖具体位置及受损情况。

我院组织岱岳区公安分局、区水利局、区河道管理保护中心等单位召开联席会议。经充分研判,我院认为,根据2018年9月30日《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河道采砂的通告》中禁采范围系"泰安市境内的所有河道(水库)"的相关规定,本案非法采挖位置位于禁采区内,已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

之前的盗砂行为把这一片挖成大坑了,盗采行为不仅损害了土地、破坏了当地的生态环境,还对河道的行洪安全造成危害,每到汛期和发大水的时候,老百姓都担心庄稼被水冲坏了。我院经过调查评估,认为受损的生态环境亟待修复。

随后,我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启动"刑事诉讼+公益诉讼"履职模式,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惩处,护航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在委托相关部门鉴定后,依据鉴定结论,我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违法者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20万元,对受损河道进行修复。

今年3月,法院作出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被告人不仅受到严厉的刑事处罚,而且要承担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民事责任。经过多部门协调联动、紧密施工,如今大汶河颜谢段的生态修复工程已经顺利完工。

日前,此案被山东省检察院评为"依法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典型案例",并向全省推广经验做法。在开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工作中,检察机关要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织密环境资源领域的法律监督网络,敏于发现刑事立案监督线索,及时督促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对损害生态环境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并持续跟进监督,密切关注整改过程及效果,切实凝聚合力打好净土保卫战,取得双赢多赢共赢的效果。

(整理:本报记者郭树合)

身边公益

一方一寸皆阵地,一时一刻不放松

河南濮阳:以高质效履职护航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公益聚焦

□本报通讯员 王保安 牛小龙

初秋时节,站在将军渡黄河特大桥上俯瞰,只见蜿蜒而去的河水在阳光照射下,泛着金色的光芒向前奔涌,两岸植物郁郁葱葱,白鹭自由翱翔。好一幅自然和谐的画卷!

濮阳市位于河南省东北部冀鲁豫三省交界处,黄河流经濮阳县、范县、台前县三县,黄河濮阳段全长167.5公里,流域面积2278平方公里。作为国家战略工程的"渠首",引黄入冀补淀工程自河南境内黄河渠村闸引水,利用濮阳市濮清南干渠输水,穿卫河进入河北省。

近年来,濮阳市检察机关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服务保障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积极作为,坚持从高质效个案办理,到强化类案监督,再到治罪与治理并重,以公益诉讼检察之力守护黄河安澜。

落实"河长+检察长",破解河道治理难题

2021年3月,濮阳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天然文岩渠濮阳县段河道存在妨碍行洪安全问题。经现场查看、走访群众、查阅相关资料,检察官查明,天然文岩渠濮阳县段长期未进行系统治理,存在大量私建围堤养鱼、种树、种田及违规建房等情况,严重影响河道水生态环境及防洪安全。对此,该院依法立案,并根据建立的"河长+检察长"机制将线索移送该县河长办。随后,该院依法向该县水利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管理职责。

针对水利部门、河务部门和属地政府沟通不畅问题,濮阳县检察院主动联合该县河长办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帮助厘清各行政机关的职责分工。最终,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相关行政机关拆除河道内房屋19间、移除树木1.6万棵、清理鱼塘16处,妨碍河道行洪障碍物全部得到清除。

随后,在办理该案的基础上,濮阳县检察院健全巡河护绿常态化机制,建立6个检察系统党员先锋公益诉讼示范点,截至目前已督促清理非法船只22条,拆除养殖场8个、砖窑厂6个,清理垃圾9000余吨,守护了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河道环境。

濮阳县检察院的办案实践是濮阳市检察机关不断与行政机关加强协作配合、着力推进黄河生态文明建设的剪影。近年来,濮阳市检察机关积极推动建立豫鲁交界沿黄检察机关协作配合机制,豫鲁两省沿黄5市11县(区)检察院共同会签了《关于加强豫鲁交界沿黄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该机制被最高检评为公益诉讼检察制度全面推开五周年"好机制"。

守护黄河生态,让公益诉讼唱主角

2023年6月,范县检察院收到山东省莘县检察院移交的一条线索——范县某企业存在向山东省莘县耕地违法排污的行为。对此,两地检察院密切协作,共同查看现场并调查取证,查明该污染企业为范县白衣阁乡某村一养殖场,污染莘县境内耕地约4亩。

范县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并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有关企业恢复耕地原貌,同时开展"下沉式"监督,推动完善排污设施,避免污水直排现象再次发生。

2023年8月,某公司在240国道范县黄河公路大桥段建设临时搅拌站项目时,存在未经批准违规取用地下水问题。范县检察院立案后,立即派员走访违法企业、询问有关负责人。在调查的基础上,该院还组织水利、河务等相关部门召开现场磋商会,确定由水利部门对该违法取水行为进行依法处理,同时督促违法企业补缴水资源税。2023年9月,涉案企业依法补缴水资源税6.6万余元,缴纳罚款3万元。同年10月,范县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与会人员一致认为整改结果到位。

今年9月,河南省濮阳县检察院检察官通过无人机对一起妨碍黄河行洪安全案件开展"回头看"。

5年来,濮阳市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00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45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55件),其中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51件,督促清理河道15公里、拆除违法建筑8000平方米、复耕土地700余亩,10起保护黄河相关案件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

立足检察职能传承黄河文化

解放战争时期,晋冀鲁豫野战军指挥部曾设于范县白衣阁乡,刘邓大军从这里强渡黄河,千里跃进大别山,由此拉开解放战争战略反攻的序幕。2019年10月,晋冀鲁豫野战军指挥部旧址被列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由于年久失修,指挥部旧址建筑物自然损毁严重,周边环境杂乱。2022年5月,范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上述线索,遂通过现场勘验、走访调查深入了解指挥部旧址受损情况。该院通过磋商、制发检察建议、召开公开听证会、提起公益诉讼等方式推动行政机关解决问题,依法履行对革命文物的保护职责。

同时,该院与文广旅体、国防教育等部门联合开展革命文物保护系统性、整体性治理专项监督,共排查、解决革命文物保护存在的问题23个,协调当地财政支持革命文物修缮保护,积极争创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与文广旅体、消防救援、教育等部门研究制定《革命文物风险防范和协同保护工作意见》《关于革命文物传承利用工作办法》,形成长效预防、管理保护机制,将当地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有关革命文物一体纳入红色旅游专线。今年6月,该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领域,一方一寸皆是阵地,一时一刻不能放松。濮阳市检察机关始终把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作为重要使命,开展持续治理,守护黄河秀美安澜、百姓安居乐业。濮阳市检察机关将持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全力推动豫鲁冀交界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发挥作用,助推黄河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濮阳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牛全瑞表示。

女职工拿到产假社保补贴

浙江仙居:公益诉讼督促惠民助企政策落地落实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陈登科**)** "我也拿到了这笔补贴,有机会还准备生三胎呢!"9月18日,浙江省仙居县某企业女工张女士二胎产后上班第一天,就收到一笔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她连忙在亲友群里分享这一喜事。这笔社保补贴能够落实到位,离不开仙居县检察院的努力。

近年来,为优化妇女生育环境,浙江省各级政府陆续出台了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今年1月,仙居县检察院收到该县总工会的法律监督建议书,反映辖区部分企业女职工未享受到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保补贴政策的情况。

仙居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通过查阅相关文件,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深入当地6家企业调查,发现有5家企业女职工未享受到补贴,且对补贴政策不知晓。同时,检察官经调查了解到,负有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保补贴资金发放监管职责的某行政机关怠于履职,损害了不特定多数女职工的利益。

经层报上级检察院,仙居县检察院依法进行公益诉讼立案,进而向行政机关调取辖区内近三年来新生儿及生育人员信息、女职工社保缴纳数据,从公示网站上统计补贴发放数据,将上述数据通过软件进行分析,筛选出漏领补贴的企业有90余家,涉及女职工150余人。而补贴发放企业仅为49家,涉及女职工79人。

今年6月初,仙居县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补贴资金使用的监管职责和补贴发放公示职责,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提升企业对政策的知晓度和补贴发放的普惠度。在检察建议的督促下,截至今年7月底,相关行政机关已通过了91家企业的补贴申报,涉及女职工149人,补贴发放金额比2023年增长了200%。同时,检察建议推动了行政机关贯通妇女生育、社保缴纳、补贴发放数据库,创建漏领补贴数字化核查机制,动态掌握漏领情况,对符合申领补贴条件但未申报的企业予以告知。

今年8月初,仙居县检察院与相关行政机关召开座谈会,形成整改方案,并要求对方将补贴发放情况定期通报检察机关。同时,该院邀请县总工会、妇联、工商联、公益诉讼志愿者等团体深入企业宣传政策,与县总工会联合出台《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协作机制》。

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补贴政策的普惠度是否提高?今年8月底,仙居县检察院又邀请该县企业代表、企业协会、经信局、人社局等通过公开听证的方式客观评估检察建议整改情况,持续推动这项惠民助企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河滩菜地为何依然存在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周喜美 张译尹

碧蓝色的沅水穿城而过,微风轻拂、水波荡漾、水草丰茂,这是独属于湖南省泸溪县的自然风光。然而,一些村民瞄准了沅水附近的河滩,大肆开垦。

今年8月12日,泸溪县检察院在"检护民生——公益诉讼守护河道安全"专项行动中发现,沅江风光带的屈望沙洲区域,有村民违反相关规定私自在河滩上开垦种地。

经调查,检察官了解到,该处河滩在城市规划中属于沅江风光带,位于沅江水源地保护区下游,归屈望社区管理。经测量,违规种菜面积约3亩,部分菜地刚翻土,部分菜地种植着玉米、白菜、辣椒等农作物。

"前期我们已多次联系镇政府、社区和执法部门,督促其履职尽责,然而违法行为依然存在。我们了解到,部分村民甚至'画格子'霸耕圈地,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占用河滩种菜。"检察官介绍说,该处河滩属于国有土地,居民违法开垦种植的行为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今年8月15日,泸溪县检察院依法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后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责任单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为推动检察监督与行政履职同向发力、协同治理,泸溪县检察院会同该县水利部门开展研究讨论,并向县委、县政府积极汇报。

在泸溪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8月20日,一场针对泸溪县城区河道管理范围整治工作的调度会议召开。该县河长办、检察院、水利局、执法局等多部门联合成立整治小组,要求相关部门对菜地进行清理整治,对河道土地依法恢复,对乱垦、乱种、乱挖等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推动形成以县水利局为主、多方配合的长效工作机制,让河道安全保护的各项工作从"串联"变"并联",全力守护"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环境。

十天后,泸溪县水利局、城管执法局和武溪镇政府、社区等多家单位集中人力、物力开展联合执法。随着挖掘机将已开垦的菜地挖除、再进行填土夯实,屈望沙洲恢复了河湖岸线生态功能。

"过度开垦河滩会造成土质松软,汛期遇到水流冲刷、渗水或雨水侵入,甚至还有垮滩的风险。"9月3日,泸溪县检察院干警联合执法人员走进社区开展普法宣传。现场,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释法说理,阐述违法开垦行为的危害和河道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如今,再次行至沅江风光带,人们可以看到河滩上地已恢复原貌,河道沿岸的喇叭里循环播放着《关于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农作物的通知》。

"没想到,土圪台居然也是长城"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马克清 李卓鹏

"以前只知道北京有长城,没想到咱们辉腾梁上几十里的土圪台居然也是长城……"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中旗检察院干警到辉腾锡勒草原开展长城保护宣传活动时,遇到羊山沟村的一位村民,村民的话充分说明了宣传活动的重要意义。

察哈尔右翼中旗辉腾锡勒草原,是内蒙古自治区中南部地区仅有的高山草甸草原,当地人习惯称其为"辉腾梁",意为"寒冷的山梁"。在这600平方公里的草原上,40余公里的西汉长城呈一个大"几"字形,从东、北、西三个方向将整个草原包围起来。

西汉长城的修筑为就地取材,分为土筑、石筑和土石混筑,虽因年代久远目前保存程度较差,但由于其位于高山草原上,一直以来受人为因素的影响较小。近年来,随着草原旅游的快速发展,部分点段文物保护标志缺失,导致西汉长城遭到游客踩踏。

察哈尔右翼中旗检察院针对上述情况立案审查,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等召开公开听证会。根据公开听证会达成的一致意见,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西汉长城进行保护,设立保护标志。截至目前,辉腾锡勒草原西汉长城沿线保护范围内设立保护标志碑40处,界桩190根,介绍碑4块,并在五道沟障城设置了网围栏,同时增设日常管护员,加强对长城遗址日常管护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长城周边村落文物保护意识,察哈尔右翼中旗检察院多次深入长城沿线附近村庄宣传,并于夏季旅游高峰期针对游客开展长城保护宣传。

"希望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在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调查取证、专业支持等方面加强协作。"参加公开听证会的察哈尔右翼中旗人大代表范文娟建议。

为进一步扩大文化遗产保护成效,察哈尔右翼中旗检察院以长城保护专项活动为契机,对辖区现存广益隆镇金元古城、明清立兔庙、元山子古城等多处遗址保护情况开展监督,并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长城保护工作,邀请西汉长城沿线村村干部担任"益心为公"志愿者,及时反馈公益受损问题,取得良好效果。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9月26日(总第10682期)

王宗明:本院受理方道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021号,方道伍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0248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人民币4887.98元(以20248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3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标准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3月28日),以上暂计为人民币25135.98元;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申伟婷、申腾飞、高燕:本院受理徐胜军诉你们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082号,徐胜军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律师费等各项损失共计38563元(后续如产生新的治疗等费用另行主张);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红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陶相鹏:本院受理安徽圣算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诉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094号,安徽圣算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给原告合同尾款5000元;2.本案受理费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和家乐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太和县城关镇金瑞食品配送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105号,太和县城关镇金瑞食品配送部起诉要求: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3852元及利息5591.28元(利息23852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自2022年8月19日起至货款支付完毕时止,暂计算至2024年4月1日,计5591.28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贾金祥:本院受理刘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107号,刘军起诉要求:一、请求贵院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就万元整;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方妹、朱纯祥: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衡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方妹、朱纯祥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25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黄林:本院受理原告吴阳与黄林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优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胡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诉被告安徽优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胡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2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严玉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诉被告严玉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6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回车服装有限公司、邓小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诉被告安徽回车服装有限公司、邓小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5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魏红:本院受理原告刘庆良诉被告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74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5493号

合肥市茂润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祁俊松诉被告合肥市茂润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54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合肥市茂润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祁俊松租金21390元逾期付款利息(以21390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27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祁俊松的其他诉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占燕:本院受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3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韩荣红:本院受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3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宋志坚:本院受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淝河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3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储润飞:本院受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淝河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3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唐敏:本院受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淝河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3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鲁同生:本院受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淝河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杨明文:本院受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淝河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3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玲:本院受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淝河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3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廖华杰:本院受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淝河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3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汪海涛:本院受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3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董云伟:本院受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淝河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3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传萍:本院受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3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徐文超:本院受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3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吴亮:本院受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3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红:本院受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3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徐志顺:本院受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淝河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3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朱延城:本院受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霍浏申:本院受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3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郑加专: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昱鑫化工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77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杨邦贵、杨劲松:本院受理原告蔚惠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30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溪:本院受理原告孙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30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魏士宏:本院受理原告曹连鹏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30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徐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徐思忠: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北芮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77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智: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思茂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77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一日一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余晓英、胡章期、余玉红:本院受理原告魏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30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洋、宋星:本院受理原告吴晴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88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邱亚健:本院受理原告石军军诉你与许晓俊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3745号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赵玉纪:本院受理原告汪明于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30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邢守庆:本院受理原告董文龙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29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